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3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0 元/股。
-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9.60 元/股。
-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6）。

二、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6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公司现有股本 1,002,476,929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票 6,731,554 股得出 995,745,37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98,298,15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9 月 1 日。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鉴于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票 6,731,554 股不参与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对应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 10 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 股，即每 10 股 3.973140 元=398,298,150.00 元÷1,002,476,929 股×10 股，即每股 0.3973140 元（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即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 40.00 元/股调整为 39.60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40-0.3973140）÷（1+0）=39.60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报告书》，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 39.60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50,162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038%；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100,325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07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